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067.5—2014

部分代替 GB/T 18224—2008,GB/T 19912—2005,GB/T 21920—2008
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第5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

Safety rul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—Part 5:Bridge and gantry cran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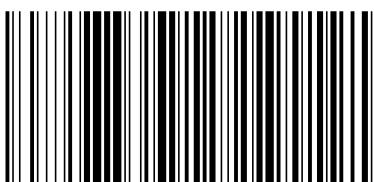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第5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
GB 6067.5—2014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
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50301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6067.5-2014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 3.2、3.4、3.6.1～3.6.4、3.6.6、3.6.7、3.7.1～3.7.4、3.7.6～3.7.10、4.2、4.3.1.2～4.3.1.5、4.3.2、4.3.3.1、4.3.3.3、4.3.4、4.3.5.1～4.3.5.5、4.3.5.7～4.3.5.9、4.3.6、4.3.7、4.3.8.1、6.1.2、6.2.1、6.2.2、6.2.3.1、6.2.4～6.2.9、6.3、7.2、7.3b)、7.4、第 8 章、第 9 章、10.2 为强制性条文；凡引用 GB 6067.1 的条款，均按 GB 6067.1 的规定；其他条文为推荐性条文。

GB 6067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由以下 7 个部分组成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流动式起重机；
- 第 3 部分：塔式起重机；
- 第 4 部分：臂架起重机；
- 第 5 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；
- 第 6 部分：缆索起重机；
- 第 7 部分：轻小型起重设备。

本部分为 GB 6067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、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、大连博瑞重工有限公司、德马格起重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、科尼起重机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、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、卫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、山起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宜昌市微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吴刚、王顺亭、李秀苓、赵春晖、张延全、陈瑞明、赵燚、张毅、刘元利、须雷、高宁、邝海坚、孙明尧、李本宏、王丰顺、阮曙峰、李洪伟、罗祯利、张寒、聂春华、高钰敏。

表 A.1 (续)

序号	安全防护装置名称	桥式抓斗卸船机		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		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	
		程度要求	要求范围	程度要求	要求范围	程度要求	要求范围
1	起重量限制器	应装	动力驱动的	应装	动力驱动的	应装	动力驱动的
2	起升高度限位器	应装	动力驱动的	应装	动力驱动的	应装	动力驱动的
3	下降深度限位器	应装	根据需要	应装	根据需要	—	—
4	运行行程限位器	应装	动力驱动的并且在大车和小车运行的极限位置	应装	动力驱动的并且在大车和小车运行的极限位置	应装	动力驱动的并且在小车运行的极限位置
5	偏斜指示器或限制器	—		宜装	跨度大于 40 m 时	—	
6	超速保护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8.7 及本部分中 8.4 的有关要求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8.7 及本部分中 8.4 的有关要求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8.7 及本部分中 8.4 的有关要求
7	安全制动器	应装	按本部分中 9.5 的有关要求	—		—	
8	联锁保护安全装置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9.5 及本部分中 9.4 的有关要求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9.5 及本部分中 9.4 的有关要求	应装	按 GB/T 6067.1—2010 中 9.5 及本部分中 9.4 的有关要求
9	缓冲器	应装	在大车、小车运行机构或轨道端部	应装	在大车、小车运行机构或轨道端部	应装	在小车运行机构或轨道端部
10	抗风防滑装置	应装	—	应装	—	应装	—
11	风速风级报警器	应装		应装		应装	
12	小车防倾翻安全钩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3	轨道清扫器	应装	在大车运行机构	应装	在大车运行机构	—	—
14	端部止挡	应装	在运行机构	应装	在运行机构	应装	在小车运行机构
15	导电滑线防护板	—		—		—	
16	作业报警装置	应装		应装		应装	
17	暴露的活动零部件的防护罩	应装	有伤人可能的	应装	有伤人可能的	应装	有伤人可能的
18	电气设备的防雨罩	应装	防护等级不能满足要求时	应装	防护等级不能满足要求时	应装	防护等级不能满足要求时
19	防碰撞装置	应装	在同一轨道运行工作的两台或两台以上的	应装	在同一轨道运行工作的两台或两台以上的	—	
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

1 范围

GB 6067 的本部分规定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(以下简称起重机)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、使用、检查、报废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 GB/T 20776 中确定的桥架型起重机。

如不涉及基本安全的特殊问题,本部分也可供其他起重机械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91—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

GB 2970—2004 厚钢板超声波检验方法

GB/T 3323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

GB/T 3805—2008 特低电压(ELV)限值

GB/T 3811—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

GB 3836.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:设备通用要求

GB 3836.15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5 部分:危险场所电气安装(煤矿除外)

GB 6067.1—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:总则

GB 8918 重要用途钢丝绳

GB 12476.1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: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的电气设备

第 1 节:电气设备的技术要求

GB 12476.2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:选型和安装

GB 15052 起重机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

GB/T 20303.5 起重机 司机室 第 5 部分:桥式和门式起重机

GB/T 20776 起重机械分类

GB/T 20878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

GB/T 27546 起重机械 滑轮

JB/T 6406 电力液压鼓式制动器

JB/T 7020—2006 电力液压盘式制动器

JB/T 8110.2 起重机 橡胶缓冲器

JB/T 9008(所有部分) 钢丝绳电动葫芦

JB/T 10559 起重机械无损检测 钢焊缝超声检测

JB/T 10833 起重机用聚氨酯缓冲器

3 金属结构

3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 GB 6067.1—2010 中第 3 章的有关规定。